

股票代碼:1517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6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6
附 錄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	13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20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1
本公司章程.....	28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33
本公司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39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43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相關資訊.....	44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45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南崗工業區管理中心南崗會館

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三路二十一號。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四) 訂定本公司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五、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 (一) 股東提案-現金減資提案。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報告事項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附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報告事項三：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敬請 鑒核。

說明：附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

報告事項四：

案由：訂定本公司員工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鑒核。

說明：附本公司員工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

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經送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

二、敬請承認營業報告書及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至27頁)。

決議：

案由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231,046,857元，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3,104,686元，就其餘額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13,912,504元。

二、股東紅利新台幣113,912,504元擬以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5元。(計算至元為止)

三、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4,158,843元及員工紅利(現金)新台幣12,476,527元。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盈餘分配表如後附表，敬請承認。

決議：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2,953,085
加(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u>(5,074,630)</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17,878,455
加：本期淨利	231,046,85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u>(23,104,686)</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25,820,626
減：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0.5 元/股)	<u>(113,912,504)</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711,908,122</u></u>

備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 \$231,046,857 * 10\% = \$23,104,686$
2. 股東現金股利 = $227,825,007 \text{ 股} * 0.5 = \$113,912,504$
股東現金股利以股本 227,825,007 股作分配，每股分配 0.5 元
3. 配發董監事酬勞 = $\$4,158,843$
4. 配發員工紅利 = $\$12,476,527$
5.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6. 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7. 上述盈餘分配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8. 本公司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討論事項

案由一：股東提案-現金減資提案，提請 討論。(股東提)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股東劉瑞昌(股東戶號 111436) 提案業經本公司 104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審議符合法令形式規定，依法列入股東常會討論議案。

三、股東提案內容如下：

- 1.因今年起可扣抵稅額減半及二代健保 2%，導致長期投資我們公司股東，必需繳交巨額的稅負。
- 2.建請公司今年改採以現金減資(建議 1~2 元)，視公司財務狀況，由公司考量後決定。
- 3.現金減資後可使公司淨值增加，股本減少致 EPS 增加，對公司及全體股東都是正面的，期盼公司能參酌本意見。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 會

一、前言：

首先感謝全體股東長期的支持及勉勵，在一〇三年度本著『持續創新，品質為先』的品質政策，戮力提升營運績效，落實品質來強化顧客服務及滿意度，隨著多年的體質調整及營運革新，透過兩岸生產分工，全球市場拓銷，已逐漸展現經營績效。

展望一〇四年度的全球總體經濟表現，根據國際機構預測數據，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較一〇三年度提高，其中美國、歐洲經濟仍能穩健成長，可望消彌中國經濟趨緩的不利影響，對高度依賴全球貿易的台灣，仍可望受此有利因素帶動出口，因此預估整體自行車產業的外銷拓展仍可保持成長動能，本公司受惠品牌經營、出口單價逐年提高及新產品陸續推出，對整體營運展望也趨向樂觀，惟受出口匯率波動大、能源價格走勢、兩岸工資調整及工安環保要求等成本增加、各國簽署 FTA 後關稅競爭差異及中國供應鍊崛起競爭等變動因素影響，也將對未來成長增添變化。面對外在劇烈競爭及景氣波動，本公司將秉持「永續經營，追求成長」的精神，持續擴大各項資本支出，藉此精進研發技術並提高生產效能，強化在業界競爭優勢，另規劃開拓並創新事業，尋求新產品、新客戶、新合作，期能創造穩定成長的獲利來源，期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性投資價值。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運成果：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表現，其中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882,822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5,157 仟元，歸屬母公司為新台幣 231,047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01 元。

一〇三年度在本公司全體員工齊心努力下，除創造以上報告之營業成果外，並完成下列數項重大成果：

- 1.完成 ISO 9001 品質系統持續驗證事宜，透過標準化制度化的規範，使公司作業流程更趨合理化，以加強組織內部溝通與品質監控機制，促進同仁品質意識，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公司形象。
- 2.持續開發新產品，研發多款新型油壓碟剎、夾器及花鼓等產品，並藉由市場行銷的強化，有效提升產品單價、佔有率及品牌認同。
- 3.持續改善各產品組裝線機台及製程規劃，提高生產線之產能及良率，縮短交期，滿足客戶多樣需求。

- 4.向國際專業大廠採購高精度工具機，及自主開發專用機台，陸續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製造能力及生產效率。
- 5.強化模具開發及承製之能力，已改善並提升精密鍛造技術，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能。
- 6.持續新購或升級多項專業研發軟體，透過研發工具的提升，提高研發能量，縮短產品開發時程。
- 7.持續與各研究機構合作，善用在地之研究資源及人力資源，擴大產品研發及人才培育之途徑。
- 8.持續進行廠區整體規劃，針對生產動線、人員空間及公司環境進行檢討改善，持續新建或整修既有廠區，今年度並已完成生產大樓改建等工程。
- 9.因應訂單成長需求，擴大生產規模，加強全球接單，持續擴大子公司-英隆機械（昆山）的新廠產能，加強對中國內需及東南亞市場的接單及服務。

(二)一〇三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未編列財務預測，費用預算則控制10%水準，合併純益率為6.83%，個體純益率為10.7%，歸屬母公司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1.01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一〇三年度獲利能力分析，依合併財務報表，資產報酬率為4.59%，權益報酬率為6.7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為10.57%，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為16.01%，純益率為6.83%，歸屬母公司每股稅後盈餘1.01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開發完成新產品81件，提出專利申請計33件，商標申請計1件，獲專利公告件數19件，其中台灣發明2件，台灣新型8件，大陸新型9件，商標領證1件。主要完成新型油壓碟煞開發，並建構全新裝配線，以產能擴充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持續積極開拓與國內外大廠ODM、OEM合作之機會。

三、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預期銷售數量：

項 目	預 計 銷 售
剎車器組：	
夾 器	7,200 仟 PCS
把 手	5,000 仟 PCS
線 類	12,000 仟 PCS
把手立管	3,500 仟 PCS
座 管	4,000 仟 PCS
剎車器零件	50,000 仟 PCS
立、座管零件	9,000 仟 PCS

註：上表數量為本公司個體資料。

(二)本年度之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如下：

- 1.持續研發新產品，提升產品等級及單價，擴大市場佔有率，本年度預計開發新產品為：夾器類產品 5 件，把手類產品 5 件，座管類產品 6 件，立管類產品 8 件，碟煞類產品 5 件，花鼓類產品 6 件，座下束及快拆類產品 15 件，輪圈類產品 7 件及其它類產品 22 件，合計 79 件。
- 2.參與全球各自行車展覽及賽事活動，加強自有品牌「PROMAX」行銷，推動新產品的銷售，並開拓新興市場客戶，提高市場佔有率。
- 3.贊助國際知名車隊，增加品牌曝光度及產品形象，並透過選手高強度的使用經驗，測試產品功能及可靠度，給予後續產品改善及開發的回饋。
- 4.持續深化與國際各知名成車廠及零件品牌之合作關係，共同研發新產品，增加開發項目之廣度及深度，全面提升產品技術。
- 5.參與產業界各項組織，透過業界活動交流，了解產業動態及發展機會，尋求跨產業的合作機會。
- 6.繼續擴展與各大學及國家級研究機構之合作，導入各項開發專案，期望在產品開發及經營管理上，更加創新及精進。
- 7.積極建立更高階之第二品牌，強化產品矩陣，以打造出專業且精緻之高階產品形象；並藉由設計面的提升，創造品牌價值。

- 8.持續檢討公司內部成本並降低各項費用，以求利潤之最大化；另因應國際原物料上揚及匯率波動，隨時注意市場變化，做好避險工作。
- 9.就廠區空間配置及各生產作業流程進行再規劃，檢討改善廠內空間動線，進行各項整理整頓，以提供員工良好作業環境，期能透過使用空間再檢討再利用，符合未來發展需求。

四、未來發展策略與產業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自有品牌與代工生產並進發展，藉此強化自行車產品的創新研發，滿足消費者使用需求，讓騎乘者能有最佳產品體驗，期能透過不斷的產品創新，品質提升，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而成為領導業界的自行車零件供應商。
- 2.積極投入新產品、新材料及新製程之開發，除導入於自行車零件之應用外，並拓展應用至電動車、汽機車等相關產品，逐漸擴大對新事業及新市場的營銷比重。
- 3.成為世界級專業生產工廠，生產基地將充分運用當地資源，持續整合供應鏈，積極配合客戶需求，強化生產分工，於世界各經濟體內建置符合需求之生產環境。
- 4.強化自有品牌經營，擴大產品比重及市場佔有率，佈建海外市場的行銷通路，藉由通路客戶及終端消費者的直接回饋，追求產品的研發創新及附加價值的提升。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 1.中國經濟成長趨緩、歐洲國家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緩步復甦對世界景氣的影響仍然延續，加上各經濟體持續貨幣量化寬鬆及關稅協議推動，造成產業競爭劇烈，向來高度仰賴出口為主之自行車產業，是否能有效維持市場競爭力，並進一步提高市場需求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是未來產業應努力的方向。
- 2.兩岸簽署 ECFA 後的市場開放，在台陸資廠的產業競爭上，台廠享有在品牌認同、研發技術、市場行銷上的領先優勢，長期以來有利台資產業在兩岸市場的佈局及拓銷；然近年來陸資廠透過國家重點扶植及在地低價競爭，供應鍊有逐漸崛起之現象，未來台資廠如何拉大兩岸產業競爭優勢，亦是目前重要課題。。
- 3.針對自行車使用安全，環保議題及限用有害物質等條件下，歐美均制定嚴格的法規或指令，未來銷往歐美地區之零件，將需要於材質及製造方法上追求環保科技，並注重消費者騎乘安全，雖然增加營運成本，但亦可有效的淘汰低價競爭者。

- 4.地球暖化及氣候變遷現象逐漸顯現，節能減碳、環保成為全球潮流，在丹麥哥本哈根會議後，各國陸續制定限制碳排放的法規，將有效刺激環保相關產業及自行車產業的成長。
- 5.近年來健康樂活觀念深植人心，自行車已形成並帶動一股運動休閒風潮，各國均推動自行車騎乘及專用車道建置，而隨著城市交通擁擠及帶來噪音廢氣污染，無污染零碳的自行車也成為都市內通勤、旅遊的最佳解決方案，後續公共自行車系統的建置，及所培養出的騎乘人口，未來將帶動自行車產業之再次成長。

感謝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肯定，懇請未來能繼續鼓勵與賜教，讓本公司營運持續成長茁壯，謝謝！最後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阿平



總經理：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三年度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成德潤及吳麗冬會計師審查完竣。上述表冊暨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審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 春



陳榮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成 德 潤

成 德 潤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 麗 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5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66,815	6	\$ 316,869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9,052	1	12,06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330,697	7	422,911	1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十)	386,634	9	284,868	7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五)	43,765	1	77,576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一)	577,441	13	534,70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二五)	28,633	1	21,877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五)	31,228	1	64,308	1
130X	存 貨 (附註四、五及十二)	298,107	7	279,494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48,576	1	27,90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50,948	47	2,042,576	4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8,658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十及二六)	1,579	-	1,56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1,553,630	36	1,454,786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672,885	15	595,520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65,293	1	47,76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8,013	1	2,38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601	-	99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22,001	53	2,111,674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372,949	100	\$ 4,154,250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390	-	\$ -	-
2150	應付票據	29,305	1	25,426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41,725	3	122,91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194,290	4	172,52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18,723	3	128,645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33,619	1	29,54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6,835	-	5,45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及二五)	25,238	-	37,54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50,125	12	522,056	1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14,218	3	95,623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41,721	3	138,524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5,939	6	234,147	6
2XXX	負債總計	806,064	18	756,203	18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36,824 仟股，發行 227,825 仟股	2,278,250	52	2,278,250	55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37,598	1	37,598	1
3250	受贈資產	412	-	41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6,873	5	182,34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291	2	81,29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48,926	19	771,391	1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302	2	26,401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233	1	20,355	-
3XXX	權益總計	3,566,885	82	3,398,047	8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372,949	100	\$ 4,154,2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2,159,137	100	\$ 2,092,0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八、二十及二五）	<u>1,752,794</u>	<u>81</u>	<u>1,703,624</u>	<u>81</u>
5950	營業毛利	<u>406,343</u>	<u>19</u>	<u>388,419</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6,434	3	49,575	3
6200	管理費用	46,418	2	47,50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4,481</u>	<u>2</u>	<u>62,430</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7,333</u>	<u>7</u>	<u>159,509</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249,010</u>	<u>12</u>	<u>228,910</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四）	13,534	-	126,451	6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8,915	-	8,488	1
7130	股利收入	1,330	-	2,22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16,751	1	19,003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附註二五）	(26)	-	536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	15,191	1	4,65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二十）	(4,500)	-	39,020	2
7590	什項支出	<u>(669)</u>	<u>-</u>	<u>(2,09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0,526</u>	<u>2</u>	<u>198,278</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99,536	14	\$ 427,188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68,489</u>	3	<u>81,943</u>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1,047</u>	11	<u>345,245</u>	1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6,901	2	61,388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615	-	22,048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附註十八)	(6,114)	-	(4,88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1,737)	-	13,45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八)	<u>1,039</u>	-	<u>830</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51,704</u>	2	<u>92,837</u>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2,751</u>	13	<u>\$ 438,082</u>	2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01</u>		<u>\$ 1.52</u>	
9850	稀 釋	<u>\$ 1.01</u>		<u>\$ 1.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

利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九)	留盈餘公積 (附註十九)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九)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十九)	總計
A1	\$ 2,278,250	\$ 38,010	\$ 155,699	\$ 81,291	\$ 616,324	\$ 15,144	\$ 3,119,443	
B1	-	-	26,650	-	(26,650)	-	-	
B5	-	-	-	-	(159,478)	-	(159,478)	
D1	-	-	-	-	345,245	-	345,245	
D3	-	-	-	-	(4,050)	61,388	92,837	
D5	-	-	-	-	341,195	35,499	438,082	
Z1	2,278,250	38,010	182,349	81,291	771,391	20,355	3,398,047	
B1	-	-	34,524	-	(34,524)	-	-	
B5	-	-	-	-	(113,913)	-	(113,913)	
D1	-	-	-	-	231,047	-	231,047	
D3	-	-	-	-	(5,075)	56,901	51,704	
D5	-	-	-	-	225,972	56,901	282,751	
Z1	\$ 2,278,250	\$ 38,010	\$ 216,873	\$ 81,291	\$ 848,926	\$ 20,233	\$ 3,566,8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賢賢

利奇格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9,536	\$ 427,188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841	51,5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68	866
A21200	利息收入	(8,915)	(8,48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3,534)	(126,45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6	(53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191)	(4,65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272)	(7,1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811	(20,185)
A31150	應收帳款	(41,485)	32,3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949	26,787
A31200	存 貨	(18,613)	(4,3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009)	(19,862)
A32130	應付票據	3,879	(7,141)
A32150	應付帳款	33,286	(28,2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118)	2,752
A32200	負債準備	1,384	(7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820)	(1,46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17)	(2,8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9,206	309,4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113	10,0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306)	(49,5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6,013</u>	<u>269,9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1,881)	(\$ 824,253)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4,883	811,42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7,008)	(1,067,05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19,237	1,035,43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06,826)	(393,778)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08,304	680,585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3,04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803)	(109,7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01	1,3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9,860)	(118,14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958)	(8,766)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7,6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2,154)	14,8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3,913)	(159,47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50,054)	125,2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6,869	191,61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6,815	\$ 316,8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阿 平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成 德 潤

成德潤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5 日

代 碼	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32,517	11	\$ 602,309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9,052	1	12,06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56,150	6	475,788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十及二七)	1,005,172	17	856,466	1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五)	191,706	3	217,68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962,243	16	912,263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六)	22,565	-	48,397	1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698,539	12	637,542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十六及二七)	84,888	2	93,36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992,832</u>	<u>68</u>	<u>3,855,877</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7,360	-	8,658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61,001	1	65,152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二七)	1,579	-	1,56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550,489	26	1,525,943	27
1805	商 譽(附註四、五及十四)	57,691	1	54,46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65,293	1	47,76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4,933	1	6,663	-
1920	存出保證金	7,313	-	3,38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五)	93,291	2	92,98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627	-	4,37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91,577</u>	<u>32</u>	<u>1,810,951</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884,409</u>	<u>100</u>	<u>\$ 5,666,82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390	-	\$ -	-
2150	應付票據	40,594	1	38,476	1
2170	應付帳款	584,133	10	511,243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64,592	4	280,270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40,218	1	63,26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6,835	-	5,451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63,414	1	61,38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六)	32,286	-	46,66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32,462</u>	<u>17</u>	<u>1,006,758</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114,218	2	95,623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551,650	9	595,407	10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41,721	3	138,52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04	-	19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07,793</u>	<u>14</u>	<u>829,751</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840,255</u>	<u>31</u>	<u>1,836,509</u>	<u>3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36,824 仟股，發行 227,825 仟股	2,278,250	39	2,278,250	40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37,598	1	37,598	1
3250	受贈資產	412	-	41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6,873	4	182,34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291	1	81,2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48,926	14	771,391	1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302	2	26,401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233	-	20,355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566,885</u>	<u>61</u>	<u>3,398,047</u>	<u>6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77,269</u>	<u>8</u>	<u>432,272</u>	<u>8</u>
3XXX	權益總計	<u>4,044,154</u>	<u>69</u>	<u>3,830,319</u>	<u>6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884,409</u>	<u>100</u>	<u>\$ 5,666,828</u>	<u>100</u>



董事長：林阿平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3,846,362	99	\$ 3,838,703	99
4200	投資收入（附註二一）	<u>36,460</u>	<u>1</u>	<u>37,458</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882,822</u>	<u>100</u>	<u>3,876,16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及十九）	3,263,969	84	3,218,147	83
5200	投資支出	<u>30,651</u>	<u>1</u>	<u>30,978</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294,620</u>	<u>85</u>	<u>3,249,125</u>	<u>84</u>
5950	營業毛利	<u>588,202</u>	<u>15</u>	<u>627,036</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01,372	3	91,595	2
6200	管理費用	189,356	5	180,41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6,637</u>	<u>1</u>	<u>62,43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7,365</u>	<u>9</u>	<u>334,440</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240,837</u>	<u>6</u>	<u>292,596</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37,900	1	21,090	-
7130	股利收入	1,330	-	2,22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78,842	2	191,313	5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	15,191	-	4,65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645	-	29,472	1
7590	什項支出	(5,139)	-	(8,005)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4,946)	-	(1,8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3,823</u>	<u>3</u>	<u>238,859</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64,660	9	\$ 531,45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一)	<u>99,503</u>	<u>2</u>	<u>137,659</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5,157</u>	<u>7</u>	<u>393,796</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0,394	1	75,853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2,728)	-	55,675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附註十九)	(6,114)	-	(4,88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二)	<u>1,039</u>	<u>-</u>	<u>83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62,591</u>	<u>1</u>	<u>127,478</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7,748</u>	<u>8</u>	<u>\$ 521,274</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31,047	6	\$ 345,245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34,110</u>	<u>1</u>	<u>48,551</u>	<u>1</u>
8600		<u>\$ 265,157</u>	<u>7</u>	<u>\$ 393,796</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82,751	7	\$ 438,082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44,997</u>	<u>1</u>	<u>83,192</u>	<u>2</u>
8700		<u>\$ 327,748</u>	<u>8</u>	<u>\$ 521,274</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01</u>		<u>\$ 1.52</u>	
9850	稀 釋	<u>\$ 1.01</u>		<u>\$ 1.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新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 附 註 二 十 ）	
代 碼	說 明	總 計	權 益 合 計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278,250	\$ 3,470,696
B1	10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S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26,650	\$ 159,478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一 每 股 0.7 元		
O1	子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D1	102 年 度 淨 利	\$ 345,245	\$ 2,172
D3	10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D5	10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341,195	\$ 438,082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278,250	\$ 3,398,047
B1	10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S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34,524	\$ 113,913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一 每 股 0.5 元		
D1	103 年 度 淨 利	\$ 231,047	\$ 231,047
D3	10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D5	10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225,972	\$ 282,75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278,250	\$ 3,566,885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董 事 長：林 阿 平



經 理 人：林 育 新



會 計 主 管：林 宜 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4,660	\$ 531,455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4,241	147,819
A20300	呆帳費用	3,260	3,4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68	866
A21200	利息收入	(37,900)	(21,09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46	1,88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191)	(4,65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49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19	9,06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8,225)	(7,262)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61,164)	(59,906)
A29900	其他項目	-	(110,6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722	(31,978)
A31150	應收帳款	(38,315)	102,1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533	(3,595)
A31200	存 貨	(49,264)	66,6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547)	(4,64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9,873	14,673
A32130	應付票據	1,765	(32,846)
A32150	應付帳款	58,596	(139,0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262)	(13,283)
A32200	負債準備	1,384	(7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392)	11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17)	(2,8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4,890	448,2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954	22,4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0,551)	(79,9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2,293</u>	<u>390,69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1,881)	(\$ 824,253)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4,883	811,42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7,008)	(1,067,05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19,237	1,035,43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081,705)	(1,842,886)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952,095	1,742,082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3,04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365)	(177,9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65	1,3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0)	(1,72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74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38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270)	(12,431)
B09900	取得政府補助款	-	131,9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8,812</u>)	(<u>202,3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3,913)	(159,478)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2,1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3,913</u>)	(<u>161,65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0,640</u>	<u>9,04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0,208	35,7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2,309</u>	<u>566,53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2,517</u>	<u>\$ 602,3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育新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汽車、機車、腳踏車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 一般機械製造、加工及買賣。
- (三) 金屬製品之噴磨（噴砂處理）、表面研磨、電鍍處理、電著處理、陽極處理、化成皮膜處理、不鏽化處理、光澤處理及表面塗裝、烤漆等表面處理、製造、加工及買賣之業務。
- (四)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五) F105010 家具批發業。
- (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七)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八)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九) 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 (十) F107140 塑膠原料批發業。
- (十一)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十二) F109010 圖書批發業。
- (十三) F109020 文具批發業。
- (十四)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十五)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六)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七)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八)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參億陸仟捌佰貳拾肆萬零柒拾元，分為貳億參仟陸佰捌拾貳萬肆仟零柒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股票每股金額均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惟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名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證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份總數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與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五條：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能加入表決。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九之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遇有急要事項或依董事過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開會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之二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十九之三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公司聘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級（含）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定之，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長核備。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二，至多百分之十。
- 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達成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因此每年度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一〇%，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〇・五元得不予發放，而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前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日訂立。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五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元月二十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六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十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九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利奇模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阿平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爰參酌「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不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 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本公司員工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受本公司僱用從事工作而獲得薪資、報酬或其他利益之直接人員與間接人員。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員工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 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 二、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三、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四、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

本公司員工應據實告知前項及其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員工應依本公司另行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主動說明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員工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員工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員工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或未證實資訊。

第六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員工應切實注意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範。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員工已受本公司內部加強道德觀念之宣導，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法務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員工依本公司另行訂定之流程或機制呈報違法情事時，將確實受本公司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員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將受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員工規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訴追處理，及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員工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惟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本公司另制定之相關申訴制度，提出救濟。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員工得經由董事會決議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之義務。本公司決議後將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員工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十二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五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六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

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 目		104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278,25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註 1)	0.5 元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係依據 104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俟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無需公開 104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2.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二，至多百分之十。
- 3.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二、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資訊：

本公司 103 年度經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情形：

- 1.員工紅利新台幣 12,476,527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4,158,843 元。
- 2.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 103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三、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上年度（一〇二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 原因
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紅利	18,643,234	18,643,234	—	—
2.員工股票紅利	—	—	—	—
(1)股數	—	—	—	—
(2)金額	—	—	—	—
(3)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 之比例	—	—	—	—
3.董事、監察人酬勞	6,214,411	6,214,411	—	—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104 年 4 月 26 日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15,000,000 股	15,567,796 股
監 察 人	1,500,000 股	1,552,148 股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104 年 4 月 26 日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備 註
	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阿平 代表人：張正義 代表人：李榮華 代表人：朱明揚 代表人：林志冠	500,000 股	
董 事	林育新	6,018,760 股	
董 事	林宜賢	9,049,036 股	
監 察 人	林 春	1,552,148 股	
監 察 人	陳榮廷	0 股	

停止過戶期間：104 年 4 月 26 日至 104 年 6 月 24 日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彰化市石牌里石牌路一段112號
電話:04-7382121